

中国太保 (SH601601, HK02601)
公司股票数据(截至2015年8月31日)

总股本(百万股)	9,062
A股	6,287
H股	2,775
总市值(人民币百万元)	206,662
A股	142,149
H股(港元百万元)	78,255
8个月最高/最低(人民币元)	
A股	36.96/19.01
H股(港元)	44.1/25.55

本期导读
● 专题介绍

中国太保召开2015中期业绩发布会 (第2-4页)

● 监管动态

保监会印发《保险公司经营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第4页)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第5页)

中国保监会发布《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6页)

投资者关系日历

 2015年9月10-11日
 2015年野村中国投资年会
 上海

 2015年11月2-3日
 Citi Greater China Conference
 深圳

 2015年11月11-12日
 高盛2015年大中华区峰会
 上海

 2015年11月17-19日
 Morgan Stanley Fourteenth Annual Asia
 Pacific Summit
 新加坡

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 021-58767282

传真: 0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40层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张艳艳

电话: 021-33961196

E-MAIL: zyy@cpic.com.cn

重要声明:

本公司依法履行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义务。在任何情况下,本通讯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通讯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通讯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

保费收入(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保费收入	8月累计	同比增长	8月单月	同比增长
产险公司	62,645	0.2%	7,008	(0.13%)
寿险公司	80,209	11.6%	6,688	9.0%

专题介绍

中国太保召开 2015 中期业绩发布会

[编者按]中国太保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香港、上海两地同时召开了 2015 中期业绩发布会。来自境内外的 130 余家知名券商、投行和基金公司的分析师和投资者参会，并与公司管理团队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本次业绩发布会由高国富董事长主持。他首先回顾了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随后霍联宏总裁介绍了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概况。问答环节主要围绕产险综合成本率、股市波动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税优政策下健康险的发展策略以及“互联网+”的具体举措等，管理层以坦诚开放的态度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回答和说明。

以下是本次业绩发布会的问答环节纪要，请参阅。

1、在 6.30 时点上代理人人数？

答：今年寿险代理人渠道人力发展非常迅速，与整个市场发展一致。6.30 大约 45 万左右的代理人。

2、上半年综合成本率与去年同期持平，虽然准备金比例有所提升，注意到非车险业务尤其是企财险、责任险和意健险这块赔付率很高，出现了什么情况？下半年如何改善？

公司上半年正视以上问题，采取提质增效，增强基础，进一步加强与获利有关的举措。今年上半年产险市场策略有两方面：1、结构调整，管住三端，重在提质增效；2、强化优势，加快布局，重在长远发展。

通过上半年各项举措深入，上半年总体上比去年年底有较大的好转。由于比较口径的差异，公司现在更多的是与去年底做比较，去年准备金的增提部分主要在下半年，上半年有关的数据及同比口径存在不可比性。关于非车险业务，综合成本率较去年底的 112%，下降了 7.7pt，从这个数据上看承保质量有较大的改善。而且去年底非车险的五大险种都处于亏损状态，经过半年努力后，15 年上半年货运险已实现承保盈利，且货运险保费增长高于行业平均 5.2 个百分点。其他的小险种，如工程险、家财险等业务也实现承保盈利。非车险中几个主要大的险种企财险、责任险，虽然上半年依然亏损，但综合成本率较去年底已有大幅下降，企财险综合成本率较去年底下降 11.8 个百分点，责任险综合成本率较去年底下降 4.2 个百分点。太保产险要全面实现承保盈利并保持健康持续发展还有一段路要走，需要公司按照既定经营策略持续稳定的推进下去。

3、二级市场对于国企改革尤其是对金融类国企改革非常关注，太保股东上海国资今年一月提出用所持有的太保 A 股作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债，公司在 8 月份公告了该申请已获批，能否理解为这是上海国资混改进程的加速？

中国太保自 07 年在上海交易所上市，09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到今年为止公司的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公司超过 10%以上的股东只有两家，持股 15%的宝钢及持股 13%的上海申能，其余股东持股均在 10%以下。所以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2%以上就能进入前十大股东行列，因此公司股权结构非常分散。公司国有股股东全部加起来占总股本 40%，海外股东加起来大概占总股本 33%，其余均为 A 股中的小机构及个人持股者。上海国资持股占总股本大概 5%，他们发行交换债权完全是股东自主行为，太保作为上市公司会按照上市

监管规则进行详细披露，随着事项进行，在进一步获得信息的基础上按照上市规则进行再次的信息披露。鉴于目前公司股权分散现状，我认为太保已经是混合所有制的上市公司。

4、问：保监会在7月2日发文支持推行员工持股计划，太保在员工股权激励方面有何进展？

从公司发展看，我们很多高管和相当一部分员工，本着对企业的看好，也在不断增持公司的股票，这也是董事会所鼓励的。我们也关注到中国保监会对上市保险公司个人持股的相关规定，目前我们还没有计划在全体员工中推行个人持股的详细方案，但我们会持续关注政策变化进程。

5、为什么把上半年的盈利情况和2014年全年相比较？很明显产险业务有季节性。公司去年下半年增加了准备金充足率，近年上半年是否又一次提升了？提升了多少？关于准备金，感谢公司披露了准备金充足率，公司是否认为上半年的34.4%充足率已经足够了？这个充足率明显比主要同业低。公司内部是如何评估充足率的？尤其是考虑到理赔金额上升的背景下。

上半年截至6.30产险准备金我们认为是充分的。自从去年下半年到今年上半年我们准备金的充足性在不断提升，一方面是业务质量逐步变好，另外准备金充足性的数据方面从营运角度看数据质量也在不断提升。在准备金数据质量方面，一方面经营数据质量不断提升，另一方面对准备金分析判断更加全面，所以我们认为准备金数据质量非常好。所以现披露的准备金指标与同业相比质量上升，与同业差距也较小。总体上看我们的准备金是充分的。

6、很高兴看到个人业务的利润率有所上升，但更合理地看这个问题应该还有看产品结构，我们看到传统险同比下降了20%。因此希望能解释一下从新保角度，对传统险的未来预测？以及在此背景下，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和个人业务利润率增长的驱动因素是什么？

这几年寿险公司始终坚持价值导向，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新业务价值率。从总保费看传统险占比下降主要是去年同期销售了52.9亿的策略性产品，今年该产品不再销售（主要在银保渠道）。所以简单从总保费占比看是下降5.3%，从新保期缴看占比是提升10.2%。如果从传统险新保增速看，简单包含去年有银保产品因素，是下降的；从新保期缴看增长非常快，增长达到142.9%。总而言之，今年上半年业务发展中，我们非常注重传统险的保障型业务发展，也契合当前市场客户的需求及保险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

7、公司今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由投资收益贡献，上半年总投资收益率6.6%、净投资收益率4.9%，净投资收益率与去年同期持平，上半年股市非常好，为什么公司投资收益率方面没有明显体现？

投资收益主要是会计收益实现，来源根本是净值增长，上半年净值增长8.0%。也就是说会计收益与净值增长的差异是由于会计处理原因没有完全体现出来。净投资收益率同比持平，目前整个市场上市可比公司都处于停滞或是比较缓慢的增长，甚至有的是减少，最主要的原因是目前中国的利率处于降息通道，经过半年的运行会体现在固定收益类的资产配置上的收益下降，太保维持在4.9%没有变化是因为很大一块来源于股票分红，在权益投资上侧重价值投资，关注高分红高息率的股票。

8、公司权益类投资截至上半年末占14.5%，这一比例不是很高，但是否会受A股波动的影响？

我们整个权益资产占比在上市同业中是最低的。下半年市场波动对我们权益类资产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1、14.5%是会计披露的口径，从细项披露

可以看到股票的占比在 5%，剩下的主要是基金及非上市股权，基金中有大量的分级 A、货币基金、债基等。另外权益资产在股票的投资策略上，太保资产管理公司这么多年一直坚持稳健投资、长期投资，比较偏好价值投资策略，整个持仓中对高分红低估值类的股票持仓较大。所以在下半年市场波动过程中，只要我们恪守投资边界，坚持投资策略胜过预测的投资要求，我们还是会有一个不太差的表现。

9、在监管方面，商车险试点已在六个城市展开，平安、太平做了评价，在试点地区除了价格方面有所下降，在承保经验上与其他地区没有太大区别，管理层怎么看？

商车险改革从公司角度看，商车险改革最大变化是定价方式的变化，对当前及长远都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从两个方面看其影响及变化：从人因子角度，年轻人的风险系数大大高于年纪大的风险系数，其中男性最高风险系数是最底风险系数的 2.1 倍，而女性最高落差是 1.68 倍；从车因子角度，风险最高的车型相较风险最低的车型的落差是 4.2 倍。太保在 6 个地区商改的情况看有以下情况：2 个升 2 个降 1 个有待观察。2 个升，在整体折扣率上较商改前有所提高，提高 5-10% 左右，第二是商业险投保率有所提升，提升 1%-2%；2 个降，保费收入有所下降，降幅各个地区不一样，整体在 0-10% 左右，第二降是整体报案数量下降，整体下降 10% 左右；1 个有待观察是对综合成本率影响，从目前局部地区表现来看各个地区表现不一样，对整体的影响由于报案率的下降，有可能对年底产生影响。总体来说，从近三个月商改情况看，市场的影响逐步在趋缓，逐步趋于正常区间。

11、近期保监会发布了个人税优型健康保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规定不设免赔额、带病投保、设置赔付率下限，公司如何看待这些规定？保监会确立了微利经营原则，公司是否还会重点发展？安联健康险公司与产、寿险公司建立了渠道共享机制，产寿险公司是否有足够动力去销售健康险公司的产品？

保监会下发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办法，是保监会第一次正式出台的税优保险管理办法。基本原则是：保障为主、合理定价、微利经营、单独核算。从寿险公司角度，在这一原则下，办法的出台公司会积极响应跟进，有利于满足客户对健康医疗保险的需求。产、寿险共享渠道优势是否有动力销售健康险产品，在整个集团的战略安排下，寿险公司有很大积极性，同时寿险公司自身也会按照监管的有关规定推出税优的健康险产品。可以预期税优健康险的推出可以带动寿险个人业务及法人业务的快速增长。

监管动态

● 保监会印发《保险企业经营评价指标体系（试行）》(20150826)

近日，保监会印发了《保险企业经营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以下简称《经营评价体系》）。《经营评价体系》是保监会全面深化改革和贯彻落实“新国十条”的重要举措，对于科学评价保险企业经营状况、促进保险公司转变发展方式和推动保险市场化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经营评价体系是保险公司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营评价体系和保监会此前发布的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分类监管评价体系分别从经营效果、服务水平和风险状况三个不同的角度对保险公司进行评价。经营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从速度规模、效益质量和社会贡献三个方面评价保险公司的经营效果；服务评价

指标体系主要从销售、承保、理赔等保险消费者直接感知的服务环节评价保险公司的服务水平；分类监管则是从保险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拥有的资本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来评价公司的风险状况。三套指标体系既相互独立，又相互依存，一起构成了“三位一体”完整的保险公司监管评价体系，共同促进保险业防范风险、科学发展、提升服务质量。

经营评价体系从速度规模、效益质量、社会贡献三个方面对保险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价，目的是引导保险公司提高管理水平，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其中，速度规模反映保险公司的发展态势；效益质量反映保险公司的经营结果，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社会贡献反映保险经营的社会效益，是保险公司发挥保险功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要求。速度规模、效益质量和社会贡献三者的权重分别为 30%、50% 和 20%。

经营评价体系包括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两个层面。为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可操作性，经营评价指标全部由定量指标组成。法人机构层面，产险公司评价指标为 12 个，寿险公司评价指标为 14 个；分支机构层面，产险公司评价指标为 10 个，寿险公司评价指标为 13 个。根据评价结果，将保险公司分为 A、B、C、D 四类，A 类公司是经营状况优良的公司；B 类公司是经营正常的公司；C 类公司是经营存在一定问题的公司；D 类公司是经营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司。

《经营评价体系》由保监会制定发布，由保险行业协会具体实施。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负责对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的经营状况的评价实施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状况评价实施工作。评价频率为一年一次，每年 6 月底评价结束后由行业协会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发挥相关利益方对保险公司的监督作用。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20150911)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国十条”，规范保险私募基金设立等行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立足支持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结合保险资金期限长、规模大、负债稳定等特点，对设立保险私募基金进行了具体规范。一是明确基金类别和投向。支持保险资金设立成长基金、并购基金、新兴战略产业基金、夹层基金、不动产基金、创投基金及相关母基金，重点投向国家支持的重大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养老健康医疗服务、互联网金融等产业和领域。二是建立规范化的基金治理结构。借鉴市场惯例，基金发起人应当由资产管理机构的下属机构担任，基金管理人可以由发起人、资产管理机构或资产管理机构的其他下属机构担任。三是明确市场化的运作机制。要求基金管理人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建立股权激励、收益分成、跟进投资等关键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规定资产管理机构及其关联方持股基金管理人比例，以及基金发起人及其关联方认缴基金比例不低于 30%，落实管理责任。四是贯彻“放管结合”原则。对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实行注册制度，提高市场效率；列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责任，明确报告要求和禁止行为，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保险机构与基金发起人之间的隔离机制，避免风险传导；要求基金配备专属管理团队，实现专业化运作；建立托管机制，保障基金资产安全独立；规范关联交易程序和限额，防范投资和操作风险。

《通知》的发布，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独特优势，将新“国十条”精神具体化、制度化、常态化，强化保险业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的

执行力；有利于拓展保险资金高效对接实体经济的方式和路径，加大对战略新兴产业、创业企业、中小微企业和民生领域的支持力度；有利于促进全行业创新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提升保险资产管理的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形成更适合保险资金特点的投资工具，优化资产配置，提高投资收益。下一步，保监会将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持续监管和风险监测，促进设立保险私募基金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保监会发布《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150911)

为加强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维护保险资金运用安全，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了《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主要规范了四方面内容：一是按照资产证券化原理，以基础资产本身现金流作为偿付支持，构建了资产支持计划业务运作框架。二是立足于服务保险资金配置需要，建立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强调稳健、安全和资产负债匹配原则。三是坚持“放开前端、管住后端”的监管思路，在业务资质管理、发行机制等方面体现市场化原则，建立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管理机制，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四是重视风险管控，按照“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强调市场主体的风险管理责任。

《办法》的发布是落实《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的举措之一，有利于扩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创新空间，满足保险资金配置需求，促进保险资金直接对接存量资产，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